

嘉義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採購契約之保固期間違反民法期限規定。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先確定相關法規是否更新或刪除，依最新規定製作招標文件，亦須加強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3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廠商標價條件未敘明送達指定地點、開標時間及地點僅記載「詳招標公告」。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相關內容，以利投標廠商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4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投標須知71「主要部分」未勾選，履約時易生爭議。	招標機關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65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5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參考使用工程會最新公布之各項招標文件範本，避免引用過時資料從而違反採購相關法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7
6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以避免廠商領標後如無法投標時，造成機關與廠商間爭議。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6之4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之聯絡資訊不一致。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確認已依招標文件檢核公告內容，避免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而衍生爭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6之8
8	簽辦過程僅照錄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文字，未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辦理限制性招，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第2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9	履約保證金金額已逾規定上限。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10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之情形。	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投標須知第31點勾選之分段開標為就資格、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惟查本案開、決標紀錄並未採分段開標。	機關採取分段開標，應紀錄各分段開標結果。	政府採購法第4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3
2	底價預估價格分析表，僅敘明市場行情詢價欄位數量與單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提出分析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3	未落實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

三、評選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文件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落實履約管理並依該準則規定確保符合採購程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2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關衡酌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3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機關成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詳實擬具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6
4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餘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內容之摘要。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7
5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詳細填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1
6	評選委員未簽同意書及切結書。	加強行政覆核，並提醒委員簽名，以完備程序。	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一(四)點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四、決標階段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第85條
2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料，或傳輸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機關於辦理決標時，應加強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漏。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
3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例如：未載明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原則等情形。	應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記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等事項，並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8

五、履約管理階段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	--	--------------------------	------------------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2	機關未依契約書記載規定審查前置之作業。例如：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而機關無審查相關作業。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並依權責分工表該項所訂辦理期限，與逾期罰則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3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提報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供機關核定備查。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
4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後，機關未依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應於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核實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六、驗收階段			
1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	機關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初驗或驗收，並做成初驗或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4條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2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3	驗收紀錄不全或過於簡略，例如：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紀錄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4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5	結算驗收證明書漏未將發文日期、字號填列，並核發予廠商。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函

項次	錯誤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6	履約保證金未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之規定期限內發還。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9條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標、廢標情形，未進行檢討而重複招標作業。	建議於重行招標前檢討無法決標原因，修正招標文件，避免發生影響機關採購效率情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3之4
2	機關辦理採購因承辦人員業務異動導致相關案卷保存易疏漏。	建議注意改善因承辦人員更迭業務移交未臻確實，導致招標、開標審標、決標階段之書面資料疏漏，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